

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（常政规〔2016〕5号）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《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30日

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，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

- 1 -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“网约车”）经营服务行为，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9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，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
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，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，整合供需信息，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，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。

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（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），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，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。

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负责组织网约车的管理工作，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。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市经信、公安、商务、工商、质监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，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中非本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应当在本市登记设立分支机构；

（二）具有经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、公安、税务、网信、人民银行等部门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；

（三）具备供交通、通信、公安、税务、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，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管平台；

（四）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和营运、安全管理人员；

（五）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、服务质量保障、治安防范等制度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，除符合上述条件外，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，按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发放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。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 5 年，经营范围为预约出租客运，经营区域为本市市区。

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本市号牌车辆，车辆使用性质应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；

（二）7 座及以下乘用车，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未满 3 年；

（三）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价格及车辆购置税总计不低于 12 万元；纯电动车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 千米；

（四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，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》（JT/T794）；

（五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，按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，对符合条件的车辆，发放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有效期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 8 年。

第八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；

（二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
（三）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；

（四）无暴力犯罪记录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，按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核查，并按相关规定考核，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，发放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

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报告，说明有关情况，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，并向社会公告。终止经营的，应当将相应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交回原许可机关。

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，应当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，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，应先行赔付。

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，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，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，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相关信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。

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，对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、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，做好车辆的维护及检查，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，安全性能可靠，并做好记录。

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，在网约车平台客户端显著位置公布运价规则，实行明码标价，并按规定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。

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社会公开投诉渠道，本地服务机构应设立投诉处理部门，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第十六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，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，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，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。

第十七条 网约车不得有巡游出租汽车标识，不得安装顶灯、空重车状态灯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设施设备。

第十八条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，不得在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等巡游出租汽车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。

第十九条 国家和省对网约车经营服务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溧阳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17年4月30日为过渡期。